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408 万元增加到 41,408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5,408 万股增加到 41,408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法务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b>2020年1月14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60,000,000</b>股，于<b>2020年2月21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p>
第六条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b>41,408</b>万元。</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b>遵循</b>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第十六条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b>41,408</b>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b>41,408</b>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第三十一条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九十三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相关的</b>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务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将于 4 月 29 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